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八月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 四、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 五、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六、现场投票表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会议须知，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并一致遵守：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全部议案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质询。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为保证会议正常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违反会议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C 座
19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柏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四、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1）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成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 2）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被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及范围，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考查，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26 人，其中刘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之近亲属，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职务，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刘伟先生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

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为确保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有效顺利的召开，特制定本会议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1、会议设计票人 1 名，监票人 3 名，计票和监票人员中包括一名监事、两名股东代表、一名见证律师。

2、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会议表决票由计票人负责发放，股东填写好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交到计票人手中。

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名，在股东账户一栏正确填写股东账户，并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划“√”，多选、少选、不选、未签名、未填写股东账户、未提交表决票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表决票的，均作为“弃权”处理。

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收取、清点并统计表决票。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签字后，由监票人在会议上宣读。

4、推荐下列人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请全体到会股东举手表决；如下列人士不能获得到会股东及或授权代表的表决通过，会议将根据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的意见决定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计票人：现场出席股东一名

监票人：监事、现场出席股东一名、见证律师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1、每张投票表上请务必填写股东（代表）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 2、每张表决票表上有4项议案，请全部进行表决。
- 3、表决时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画“√”，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一个议案只能有一个意思表示，多选的看着废票。
- 4、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为弃权。
- 5、填写完毕，请依次将投票表交给计票人，如不投票，或股东（代表人）未在投票表上签名的，该投票视作弃权。
- 6、投票结果统计期间，请不要擅自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签字：	时间：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重复选择视为废票。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